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其於2006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6,241	37,971
銷售成本		(97,912)	(23,689)
毛(損)／利		(1,671)	14,282
其他收入		57,640	162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000)
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6,128)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752)	—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3,500)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之虧損		(1,872)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483)	(8,148)
營運(虧損)／溢利	5	(105,766)	296
融資成本		(1,969)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735)	683
稅項	6	2,384	(1,229)
期內虧損淨額		(105,351)	(546)
每股虧損－基本	8	(8.88)港仙	(0.2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9月30日

	附註	200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6,67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0	1,348
聯營公司權益		59,065	—
可供出售投資	10	135,236	67,870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11	—	112,900
		<u>233,151</u>	<u>185,11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3,222	132,366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11	217,480	124,054
持作買賣投資		26,789	50,309
可收回稅項		39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0	30,426
		<u>332,111</u>	<u>337,4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36	5,690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3,936	—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0	12,004
銀行貸款—有抵押		966	—
應付稅項		—	2,474
銀行透支		2,396	762
		<u>61,434</u>	<u>20,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677</u>	<u>316,5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908	—
		<u>19,908</u>	<u>—</u>
資產淨值		<u>483,920</u>	<u>501,64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3,264	135,411
儲備		350,656	366,232
		<u>483,920</u>	<u>501,64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予以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06年12月28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05年／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2005年／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運用及按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年錄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決定、估計及假設之規定。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詮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財務狀況變動及本集團自2005年／2006年全年財務報表表現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在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當作先前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2006年7月27日之報告中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測，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初步評估已表示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在首次採用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因而可能產生之其他重大變動。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貨品銷售、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投資證券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銷售	78,530	608
貨品銷售	—	23,355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4,136	14,008
投資證券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3,320	—
租金收入	255	—
	<u>96,241</u>	<u>37,971</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五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貨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u>	<u>14,136</u>	<u>78,530</u>	<u>255</u>	<u>3,320</u>	<u>96,241</u>
分類業績	<u>(25)</u>	<u>(104,453)</u>	<u>(45,394)</u>	<u>480</u>	<u>51,853</u>	<u>(97,539)</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8,227)</u>
營運虧損						<u>(105,766)</u>
融資成本						<u>(1,969)</u>
除稅前虧損						<u>(107,735)</u>
稅項						<u>2,384</u>
期內虧損淨額						<u>(105,351)</u>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貨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355	14,008	608	—	—	37,971
分類業績	(888)	14,071	(32)	(83)	(6,084)	6,984
未攤分企業開支						(6,688)
營運溢利						296
融資成本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0
除稅前溢利						683
稅項						(1,229)
期內虧損淨額						(546)

5. 營運(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8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5,91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893)	—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6,128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	1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02	—

6. 稅項

本期稅項抵免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稅項支出指就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源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76,179,000元(2006年3月31日：港幣34,141,000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股息

本公司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無）。

8.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港幣105,351,000元（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虧損港幣54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5,894,453股（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205,755,656股，已就2005年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06年9月30日及2005年9月30日止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

	200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值		
於4月1日	3,000	5,700
添加	33,111	—
	<u>36,111</u>	<u>5,700</u>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公允值之增加／(減少)	559	(2,700)
	<u>36,670</u>	<u>3,000</u>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按董事於當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得出。估值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釐定。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0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	13,000	7,870
於香港上市證券	15,840	60,000
可換股票據(附註)	106,396	—
	<u>135,236</u>	<u>67,870</u>

附註：於2006年9月30日之結餘指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L」)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本集團有權在取得所有必需之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之情況下儘快將票據轉換為HMIL股份。

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以收取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在期間內賺取之利息收入約港幣3,158,000元。

票據附帶一項於2006年9月30日價值約為港幣3,936,000元之嵌入式金融衍生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根據按管理層最佳估算並參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報告而得出之日後現金流估算作折讓現金流計算而估計，折讓率為類似工具在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比率。用作釐定可換股票據回報之利率為11.849%，於綜合收入報表就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確認之虧損約為港幣1,872,000元。

11. 應收貸款

	200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浮息貸款	336,232	236,954
減：減值	(118,752)	—
	217,480	236,954
於下列時間內償還之應收貸款：		
一年內	217,480	124,05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12,900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
	217,480	236,954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已 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217,480)	(124,054)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12,900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個別貸款方之信用程度與貸款方商討信貸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於業績匯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06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日至30日	517	—
超過30日至1年	—	13,860
	<u>517</u>	<u>13,860</u>
減：減值	—	(13,860)
	<u>517</u>	<u>—</u>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05	221,662
減：減值	—	(89,296)
	<u>82,705</u>	<u>132,366</u>
	<u><u>83,222</u></u>	<u><u>132,366</u></u>

於2006年3月31日，已付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鋼之款項港幣212,596,000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無）。

中期業績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港幣105,351,000元虧損，而2005年同期則有港幣546,000元虧損。每股虧損報8.88港仙（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0.27港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證券及提供融資利息收入，達港幣96,241,000元，較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7,971,000元增長約153%。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融資、貿易、物業及投資控股。期間內，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 Mega Victory Limited (其擁有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之 55% 權益，錄得溢利約港幣 59,836,000 元。出售後，本集團仍持有 Mega Victory Limited 之 45% 權益。

期內，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其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期內證券買賣營業額為港幣 78,530,000 元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港幣 608,000 元)。經計及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後，此分部錄得虧損港幣 45,394,000 元。

期內提供融資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14,136,000 元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港幣 14,008,000 元)。此業務期內錄得虧損港幣 104,453,000 元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盈利港幣 14,071,000 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 2004 年初授出之兩項貸款應收款項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減值前賬面值約為港幣 226,197,000 元) 減值約港幣 118,752,000 元所致。期內，該兩名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利息，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追討欠款。本公司董事檢討上述應收貸款之現況後，已於期內作出上述減值。

有見及本地房地產市場漸見起色，本集團在期間內增加其於物業之投資。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投資物業之價值達港幣 36,670,000 元，而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港幣 3,000,000 元。

至於投資業務，本集團在期內出售其於西安一枝劉制藥有限公司之全部投資，錄得虧損港幣 3,920,000 元。期間內，本集團亦錄得上市證券 (可供出售投資之其中組成部份) 公允值減少港幣 39,830,000 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 270,677,000 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316,525,000 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港幣 4,230,000 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30,426,000 元)。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為港幣 50,000,000 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2,004,000 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港幣 20,874,000 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無)；銀行透支為港幣 2,396,000 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762,000 元) 及應付孖展借貸為港幣 902,000 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港幣 2,929,000 元)。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對股東資金所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15.33% (2006 年 3 月 31 日：3.13%)。本集團的其他貸款、有抵押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孖展借貸以參考港元優惠利率後計算的浮息和以港幣借入。就借貸而言並無匯兌的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計及手頭流動資產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港幣483,920,000元（2006年3月31日：港幣501,643,000元）。期間內，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20元減少至每股港幣0.10元。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配售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及代價發行55,000,000股新股份。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賬。由於預期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資產抵押

於2006年9月30日，價值約港幣15,840,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價值約港幣26,789,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提供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港幣902,000元。總面值為港幣36,670,000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貸款及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前景

除從事現有主要業務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外，本集團已於期內透過收購金融服務集團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L」，其將在完成必需之程序及取得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更多權益，擴大其金融服務範圍。HMIL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貨品貿易、貸款、孖展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以及財產買賣及直接投資等業務。

近期，於2006年9月30日後，本集團透過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至保險服務業務。憑藉本集團新任主席楊梵城先生於保險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及楊先生將盡力擴展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業務，並籌組成立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本集團認為，投資保險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擴展本集團業務基礎，並取得盈利高增長潛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二十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為港幣3,755,000元（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港幣3,072,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之授予乃以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為宗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簡明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2006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